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30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 建设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省交通集团报来《关于深中通道项目建设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18〕513号）。按照深中通道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纪要〔2018〕1号）及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厅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的必要性

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是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对于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该项目主体工程位于海中，建设配套工程是长距离海中施工的必要措施，对于合理制定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施工质量和主体工程如期完成通车目标具有重要作用。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

建设配套工程主要包含东人工岛堰筑段临时围堰、海中栈桥、桥梁主塔施工平台、海中桥梁锚碇施工平台、施工临时码头、

海中测量平台等六部分内容。

(一) 东人工岛堰筑段临时围堰全长约 1393.4m，围堰为施工临时建筑物，等级为 5 级。

(二) 海中栈桥全长约 12622m。

(三) 桥梁主塔施工平台共设置 4 处，分别为伶仃洋大桥东、西主塔，中山大桥东、西主塔。

(四) 海中桥梁锚碇施工平台共设置 2 处，分别为伶仃洋大桥东、西锚碇处。

(五) 施工临时码头设置 1 处，位于中山市马鞍岛，满足 2 艘 2000DWT 散货驳船及 1 艘 1000GT 货物滚装船同时靠泊需要，岸线长度 276m。

(六) 海中测量平台设置 17 处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投资估算约 54117 万元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配套工程临时用海面积约 19.3251 公顷，用海年限约 6 年。

(二) 具体工程方案及投资规模在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中进一步明确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